

上市決策 LD6-1 - 《上市規則》第 14.06 及 14.09 條 - 因收購行動導致控股轉變不一定使有關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999 年 9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第 14 章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更改「重大收購事項」的定義。]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丙公司 - 上市公司、丁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丁公司 - 丙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宜	因收購行動導致控股轉變不一定使有關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	第 14.06 及 14.09 條
議決	有關交易只構成主要交易

###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向獨立第三方丁公司收購一家從事互動多媒體通訊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甲公司將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是次收購的代價。

代價股份約為甲公司當時既有已發行股本的 80.8%，亦約為甲公司在交易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30.9%（未計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後須予發行的股份）。

完成交易後，丙公司將透過其在丁公司的權益而持有由甲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0.9%。與此同時，乙公司在甲公司的權益將由約 67.1%攤薄至 25.7%左右。因此，丙公司將成為甲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另外，甲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大部份將由丙公司委任。

### 分析

根據「四項測試」計算所得的有關百份比高於 50%但低於 100%。

雖然有關交易會導致甲公司的控權出現轉變，但該項交易所收購的業務屬於「上市資產」，是丙公司在交易前所擁有的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項交易並不構成甲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議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9，該項交易構成甲公司的主要交易。